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北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事项，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了 31 万股，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决定本次授予公司部分员工 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1、本次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主要为部分核心团队成员，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5、公司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我们认为本次授予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1,064,557 股变更为 131,007,557 股，公司本次授予公司部分员工 310,000 股剩余限制性股票，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公司股本变更为 131,317,557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317,557 元人民币。本次修改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我们仔细查阅了本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其文件，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规范，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实施主体和地点的事项，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决策时间在 2015 年，为适应新的市场情况变化，公司拟将由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分拆为两个项目，即《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和《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分拆后的两个项目与原项目在投资规模、产品、产能、产值预计效益等方面均保持不变，其中《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项目仍由原实施主体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实施地点上海实施，《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由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实施，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耿 磊：_____

薛文革：_____

年 月 日